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2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何志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靳保芳先生未亲自出席，书面授权委托董事陶然先生代表出席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2月26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9名激励对象144.77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

年3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2月2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36名激励对象45.43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包头三期20GW拉晶、20GW切片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包头三期20GW拉晶、20GW切片项目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8日